

资产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目 录

01 适用范围	02
02 对认证机构的基本要求	02
03 对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	03
04 认证申请	03
05 认证策划	05
06 审核实施	06
07 不符合纠正的验证	10
08 审核报告	10
09 认证决定	11
10 认证证书	11
11 认证证书的暂停和撤销	12
12 申诉、投诉处理	13
13 记录	13
14 附则	13

资产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依据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相关技术标准（GB/T 33173-2016/ISO 55001:2014《资产管理 管理体系 要求》），规定了本认证机构开展资产管理体系认证活动应遵循的基本程序要求。除国家认监委对资产管理体系认证另有规定外，本机构从事资产管理体系认证活动应当遵守本规则要求。

2 对认证机构的基本要求

2.1 本机构依据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取得资产管理体系认证的资质备案后，方可在备案范围内开展资产管理体系认证活动。

2.2 本认证机构从事资产管理体系认证活动遵循公正公开、客观独立、诚实信用的原则。本认证机构实施内部管理和开展资产管理体系认证活动应当符合 GB/T 27021.1/ISO/IEC 17021-1《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一部分：要求》及其他相关系列标准要求，确保持续满足开展资产管理体系认证的基本要求。

2.3 本认证机构开展不同类别、不同行业领域的资产管理体系认证活动，应根据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不得影响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得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应当在遵守本规则基础上，制定本机构自身的认证实施规则（如认证方案、认证程序、作业指导书等），并遵照执行。

2.4 本认证机构建立风险防范机制，对从事资产管理体系认证活动可能引发的风险和责任，采取合理有效措施。本认证机构定期对开展的资产管理体系认证活动引发的风险进行评估，并留下证据，并对各个活动领域和运作地域的业务引发的责任做了充分安排（储备金）。

获证组织发生重大事故或引发重大舆情，本认证机构应及时采取措施，迅速进行调查、处理，并将信息及时报送市场监管部门：

（1）在《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被列为特别重大事故/事件的，应当立即对获证组织的认证资格进行相应处置，并在事故或事件发生 1 日之内将信息报送国家市场监管部门和当地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2）在《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被列为重大事故/事件的，应当立即对获证组织的认证资格进行相应处置，并在事故或事件发生 2 日之内将信息报送国家市场监管部门和当地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3）对引起新闻媒体及社会广泛关注或热议的事件，应当在得知信息 1 日之内将信息报送国家市场监管部门和当地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2.5 本认证机构建立认证人员管理制度，对认证人员的选择条件、评价准则、聘用程序、培养机制等做出明确规定，确保从事不同类型、不同行业领域管理体系认证的人员持续具备

相应素质和能力。

2.6 在拟开展的资产管理体系认证业务范围（认证业务范围分类见附录 A 表 A.1），具备 2 名（含）以上资产管理体系专业领域审核员。认证机构应结合认证业务范围识别相关专业的学历和专业技术工作经历。相应认证业务范围的专业领域审核员，见本机构管理体系认证规则人员要求。

2.7 应对其认证活动的公正性负责，不允许商业、财务或其他压力损害公正性。如：不得将申请认证的组织（以下简称“认证委托人”）是否获得认证与参与认证审核的审核员及其他人员的薪酬挂钩。

2.8 对认证活动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应通过在法律上具有强制实施力的协议，确保认证活动中所获得的信息在未经认证委托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向第三方透漏，认证行政监管有要求的除外。

2.9 应对资产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加强认证人员的管理及素质、能力提升，合理安排审核员的工作量。每个审核员参加包括资产管理体系在内的管理体系现场审核时间的总和不应超过 180 天/周期年。

2.10 认证机构拥有的资产管理体系有效认证证书的数量应与该机构资产管理体系审核员数量相匹配，人均每个审核员匹配的包括资产管理体系在内的管理体系有效认证证书总数不应超过 50 张/周期年。

2.11 不得委派未取得资产管理体系注册资格的审核员开展资产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活动。

2.12 不得以“认证证书在国家认监委网站可查”或近似表述进行广告宣传。

3 对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

3.1 本机构认证人员应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应当具有从事认证工作的基本职业操守：诚信、客观、公正、廉洁，不冒名顶替其他认证人员实施审核，不编制虚假或严重失实的文件，不出具虚假或严重失实的认证记录和报告，不编造学习经历、工作经历和审核经历。认证人员对认证结论、认证结果的真实性承担相应责任。

3.2 认证人员应当具备与其所从事认证工作相适宜的能力，且为保证自身能力持续满足认证相关要求，应当持续学习，并定期参加认证机构组织或要求的各类培训。

3.3 认证人员不得发生影响认证公正性和有效性的行为；不得参与近两年内其咨询过的组织的认证活动；不得接受认证委托人及其相关利益方的礼金、礼品或其他不当利益；未经允许不得私自到获证组织报销食宿交通等票据。

4 认证申请

4.1 信息公开

本认证机构向申请组织至少公开以下信息：

- （1）可开展认证服务的范围，以及获得认可的情况；
- （2）开展认证活动所依据的认证标准及认证流程；
- （3）相关的认证方案、认证程序；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暂停（恢复）、注销、撤

销认证证书以及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的程序规定；

- (4) 拟向认证委托人获取的信息以及保密规定；
- (5) 认证收费标准；
- (6)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及相关的使用规定；
- (7) 对认证过程和结果的申诉、投诉规定；
- (8) 认证标准换版的规定（适用时）；
- (9) “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的情形；
- (10) 其他需要公开的信息。

4.2 申请信息

本认证机构要求认证申请组织提供必要的信息，至少包括：

- (1) 申请的认证范围
- (2) 申请认证依据的管理体系标准或其他要求；
- (3) 法律地位的证明性文件。对管理体系覆盖多个法律实体时，应提供每个场所的法律地位证明性文件；
- (4) 申请认证范围所涉及的法律法规要求的资质；
- (5) 申请组织的名称、地址、组织机构及其他与管理体系运行相关的详细信息，包括影响体系有效性的外包过程。

4.3 申请评审

4.3.1 本认证机构实施认证申请评审，以确定是否受理认证申请，不得受理本机构未被批准或不具备专业能力的认证申请。

4.3.2 存在以下情况的组织，本认证机构不得受理其认证申请：

- (1) 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期间的；
- (2) 被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者政府其他信用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3) 一年内被国家级行政抽查发现其产品质量存在严重不合格并予公布的；
- (4) 一年内发生重、特大事故（事件）的；
- (5) 其他被政府主管部门认定或被媒体曝光有不符合、违法失信行为，且尚在处理期间的。

4.4 认证合同

4.4.1 本认证机构与每个认证委托方订立具有法律效力的认证合同或等效文件，以明确双方的责任。

4.4.2 本认证机构的责任至少包括：

- (1) 及时向符合认证要求的认证委托人颁发认证证书，并经认证委托方同意后，通过相应媒体公布获证信息；
- (2) 因本认证机构原因（如机构被注销或撤销），导致认证委托人证书无法有效保持的，

需及时告知认证委托人并作出妥善处理。

4.4.3 认证委托方的责任至少包括：

(1) 遵守认证要求，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并协助市场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2) 获证后，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包括在其认证证书被暂停、撤销后，立即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所有引用认证资格的广告材料。

(3) 发生如下情况，及时向本认证机构通报：发生重大变更、被政府主管部门公布检查不合格、被媒体曝光存在问题、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发生重大事故、管理体系不能正常运行或发生重大变化等。

5 认证策划

5.1 审核方案策划

5.1.1 本认证机构针对每一认证委托人建立认证周期内的审核方案，初次认证的审核方案应当包括两阶段初次审核、认证决定之后的监督审核和第三年在认证到期前进行的再认证审核。

注：一个认证周期通常为三年（有特定行业认证方案的除外），从初次认证（或再认证）决定算起，至认证的终止日期截止。

5.1.2 初次认证及再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间隔不应超过 12 个月。

5.1.3 本认证机构应当基于风险的方法进行审核方案策划，审核方案的确定和任何后续调整应考虑认证委托人的规模，其管理体系、产品和过程的范围、复杂程度和风险大小，以及经过证实的管理体系有效性水平和以前审核的结果。

5.2 审核时间

5.2.1 审核时间是指策划并完成一次完整且有效的管理体系审核所需的时间，包括从首次会议到末次会议之间实施审核活动的所有时间。本认证机构建立科学、合理的审核时间测算方法，并形成文件。

认证机构按照不同风险类型、风险级别，以及审核的不同类型（初审、监督和再认证）拆分出了不同有效人数所对应的文审、策划和报告编制、一阶段+二阶段的审核时间，其中：

(1) 资产管理体系审核时间分配的原则是（一阶段+二阶段）的现场审核时间为总审核时间的 80%，文审、策划和报告编制时间为总审核时间的 20%。

(2) 监督审核的审核时间为初审审核时间的 1/3，再认证审核的审核时间为初审审核时间的 2/3。“审核时间预计表”中的人数应视为连续变化的，而不是阶梯式变化的；当人数超过 10700 人时，审核时间遵循表中相应的递进规律，并保持一致。

注：执行按照国家认监委新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以下简称 2025 版《规则》）中 5.4.2.3 中提出的对审核时间的取整。“如果审核人日计算后结果包括小数，宜将其调整为最接近的半人日数。”本认证机构为每次审核计算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并留有记录。

5.2.2 本认证机构建立并实施多场所认证抽样的规则，策划并保留多场所组织的抽样及

计算审核时间的记录。

认证机构应建立并实施文件化的多场所组织认证抽样的规则，策划并保留多场所组织的抽样及审核时间确定的记录。

5.2.2.1 多场所抽样应基于与认证委托人活动或过程性质相关的资产管理风险的评价。

5.2.2.2 对涵盖相同活动、过程及资产管理风险类型的多个相似场所可进行抽样审核，抽样数量应不少于按以下方法计算的结果：

(1) 初次认证审核： $Y = \sqrt{X}$ ；

(2) 监督审核： $Y = 0.6 \sqrt{X}$ ；

(3) 再认证审核： $Y = 0.8 \sqrt{X}$ 。

注：其中 Y 为抽样的数量，结果向上取整； X 为相似场所的总体数量。

5.2.2.3 对多个非相似场所，则不应抽样，初审和再认证审核应当逐一到各场所进行审核。监督审核应抽取不少于 30%的场所进行审核，且每次审核均应包括中心职能部门。第二次监督审核选取的场所通常不同于第一次监督审核所选取的场所。

5.2.3.4 分场所审核人日的计算方法参见 5.2.1，且现场审核时间不得少于依据附录 A 所确定的现场审核时间的 50%。

5.3 审核组

5.3.1 本认证机构根据组织申请认证的管理体系的范围，组建具备能力（包括专业技术能力）的认证审核组，当审核组的专业技术能力不足时，可以配备该专业的技术专家。

5.3.2 技术专家主要负责提供审核组的技术支持，不作为审核员实施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

5.3.3 实习审核员应当在审核员的指导下完成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其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负责指导的审核员承担责任。

5.3.4 审核组应至少有 1 名专职审核员，并确保该专职审核员全程参与资产管理体系审核过程；至少有 1 名与认证委托人所属认证业务范围相匹配的资产管理体系专业人员。

5.4 审核计划

5.4.1 本认证机构为每次现场审核制定审核计划（一阶段审核除外）。审核计划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审核目的、审核准则、审核范围、现场审核的日期、时间安排和场所、审核组成员及审核任务安排。专业审核员和技术专家应当在审核计划中予以明确。

5.4.2 现场审核应当安排在认证委托人的生产或服务处于正常运行时进行。

5.4.3 现场审核开始之前，应当将审核计划提交给认证委托人并经其确认。如需要临时调整审核计划，应当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实施。

6 审核实施

6.1 总要求

6.1.1 审核组应当按照审核计划实施审核，形成相应记录，审核组可采用不同形式记录审核过程，如文字、图片、音像等，本认证机构保留相应记录；增加对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

理者在资产管理体系中发挥领导作用的情况进行重点审核，并保留现场图片/音像、审核记录等证明材料。

6.1.2 审核组应当会同认证委托人召开首、末次会议，认证委托人的管理层及相关管理体系职能部门的人员应当参加会议。参会人员应当签到，审核组应当保留首、末次会议签到表（一阶段审核不做要求）。

6.1.3 发生下列情况时，审核组应当向本认证机构报告，经同意后终止审核。

- (1) 认证委托人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 (2) 认证委托人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
- (3) 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6.2 初次认证审核

管理体系的初次认证审核应当分为两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

6.2.1 第一阶段审核

(1) 通常在第一阶段现场审核前，应评审认证委托方的管理体系文件，必要时，包括其它与管理体系运行有关的重要文件或需提前获取的任何信息（如工艺流程图等），以确定文件所描述的管理体系与审核准则的符合性，并获取认证委托方在下列各方面进行有效策划的信息：

- a) 建立了所需的文件体系；
- b) 阐明了管理体系的实施范围，包括任何的删减及其合理性；
- c) 建立了适当资产方针；
- d) 制定了相应的资产目标、指标和管理方案；
- e) 识别和确定了应控制的过程及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控制措施；
- f) 识别了应遵守的法律法规和其它要求；
- g) 对管理体系的运行绩效建立了必要的监控机制；
- h) 规定了资产管理体系各个职能与层次的相应职责、有关的责任机制和信息交流机制，并确定了必要的资源能力；
- i) 规定了对资产管理体系进行内审和管理评审并持续改进的要求。

(2) 评价认证委托方的运作场所和现场的具体情况，并与认证委托方的人员进行讨论，以确定第二阶段审核的准备情况。

在文件审查的基础上，通过对认证委托方运作场所和现场的勘察，并与主要管理者和相关人员讨论交流，了解认证委托方组织机构、职能、产品/服务、活动和过程等方面的特点，特别是资产管理体系过程的总体策划和实施情况，以确定受审核方第二阶段审核的准备情况。

(3) 审查认证委托方理解和实施标准要求的情况，特别是对资产管理体系的关键绩效或重要的因素、过程、目标和运作的识别情况。

通过对以下方面的了解，评价认证委托方实施标准要求的情况：

- a) 了解认证委托方对风险的识别、评价和管理情况，并与认证委托方共同确认对风险的

关键控制点、关键限值识别的充分性、适宜性和控制方法的合理性；

b) 了解认证委托方的方针、目标、指标与法律法规相关要求的一致性，目标、指标的可测量性。

(4) 收集关于认证委托方的资产管理体系范围、过程和场所的必要信息，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和遵守情况（如认证委托方运作中的法律因素，相关的风险等）。

收集的信息可包括（但不限于）：

a) 认证委托方文件描述的资产管理体系范围与现场运行情况的一致性；

b) 产品、服务和活动范围；

c) 生产/服务状况、流程、班次安排；

d) 运作场所及现场的分布、距离及所处区域；

e) 动力及上下水管网分布等；

f) 资产管理体系运行中对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遵守或执行情况，包括：

● 相关的法律许可类文件及其有效性。如：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等；

● 其它与资产任何法定的评价、验收和抽查报告，如：资产评价报告、协议等证明文件；

● 所提供的产品是否属于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如高能耗、高污染、结构落后、安全性差的产品。

g) 资产的主动和被动监测情况；

h) 认证委托方对适用法律法规的识别及在资产管理体系中的运用情况，以及合规性评价的实施情况；

i) 有关违法和投诉记录。

(5) 审查第二阶段审核所需资源的配置情况，包括：

a) 确认认证委托方为审核组配备了满足第二阶段审核所需资源和设备（如人员和办公、交通、通讯等设施）的情况；

b) 与认证委托方商定第二阶段审核的时间、路线安排等细节。

必要时，根据认证项目的规模、复杂性及其第二阶段审核的条件，评估：

c) 拟派人员的能力（资格和经验）与其所承担的项目职能的适宜性；

d) 审核时间配置的充分性。

(6) 结合可能的重要因素充分了解认证委托方的管理体系和现场运作，以便为策划第二阶段审核提供关注点。

对认证委托方的管理体系绩效要求有重大影响的过程或场所进行现场勘察，并与有关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交谈，以便为策划第二阶段审核提供关注点：资产管理体系宜重点关注如：关键性资产、高成本资产、性能衰退/老化资产、合规性与强监管资产、供应链与备件风险高的资产、冗余与依赖性资产、数据与信息资产等。

(7) 评价认证委托方是否策划和实施了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以及资产管理体系的实施

程度能否证明受审核方已为第二阶段审核做好准备。

主要包括：

a) 审查内审和管理评审是否覆盖了资产管理体系范围内的活动及管理体系标准的要求，结论是什么？提出了哪些改进要求；

b) 评价内审和管理评审的策划及实施情况。

基于上述审核结果，评价认证委托方管理体系的实施程度能否证明其已为第二阶段审核做好准备，认证机构能否进行第二阶段审核。对第一阶段审核发现的任何不能保证第二阶段审核进行的问题，包括文件和在第二阶段审核中可能被判定为不符合的问题，应以书面方式向认证委托方提出，要求其改进并完善其资产管理体系。

(8)对于第一阶段审核中发现的问题，认证机构应在进入第二阶段审核前进行验证确认，验证确认的方式可根据问题的性质确定。切忌在问题没有得到纠正的情况下，匆匆进行第二阶段审核。尤其是当存在不符合法规要求的情况时，可能需要再次进行第一阶段现场审核或针对所发现问题的区域进行现场验证和确认。

(9)认证机构应当制订文件以确定满足以下情况可以考虑不在认证委托人现场实施一阶段审核。

a) 认证委托方已获本机构颁发的其他认证证书；或曾获得本机构相应认证范围的资产管理体系认证，虽已失效但失效不足一年的；对认证委托方资产管理体系有充分了解；

b) 认证委托方获得过其他经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相应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通过对其文件和资料的审查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c) 有充足的理由证明认证委托方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的技术特征明显、过程简单，通过对其提交文件和资料的审查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d) 资产管理体系二级或三级风险项目，能够派出具有相同或相似项目审核经验的审核组长及专业审核员，通过文件评审可确认认证委托方资产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并能依据收集的信息足以完成第二阶段审核策划的。

(10)初次认证审核的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的时间间隔，最短不应少于 5 日最长，不应超过 6 个月。

6.2.2 第二阶段审核

6.2.2.1 第二阶段审核的目的是评价认证委托方资产管理体系的实施情况，包括有效性。

6.2.2.2 第二阶段审核应依据认证标准的要求并基于第一阶段审核的结果，对认证委托方的资产管理体系进行全面的符合性、适宜性和有效性评价。考虑到第一阶段审核中收集到的有关基础设施、工作环境、过程识别等信息，以及重要风险评价信息，已得到审核组与认证委托方的共同确认，第二阶段审核时可以直接采用上述相关信息，但这并不意味着可以无需进行深入审核。

6.2.2.3 第二阶段审核应在认证委托方的现场进行，并至少覆盖以下方面：

(1) 与适用的资产管理体系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所有要求的符合情况及证据；

(2) 根据关键绩效目标和指标（与适用的资产管理体系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期望一致），对绩效进行监视、测量、报告和评审的情况；

(3) 认证委托方的资产管理体系和绩效中与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有关的方面；

(4) 认证委托方过程的运作控制以及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

(5)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6) 针对认证委托方方针的管理职责；

(7) 规范性要求、方针、绩效目标和指标（与适用的资产管理体系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期望一致）、适用的法律要求、职责、人员能力、运作、程序、绩效数据和内部审核发现及结论之间的联系。

认证机构应在当期审核实施中记录未在认证委托人现场开展一阶段审核的理由。

6.3 监督审核

6.3.1 本认证机构应当对获证组织开展监督审核，以确认获证组织管理体系的持续符合性和有效性。监督审核应当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

6.3.2 监督审核的内容应当满足 GB/T 27021.1 中相应要求，并重点关注变更以及绩效的持续改进。

6.3.3 由于市场、季节性等原因，在每次监督审核时难以覆盖所有产品和服务的，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需覆盖认证范围内的所有产品和服务。

6.4 再认证审核

6.4.1 本认证机构根据获证组织的再认证申请实施再认证审核，以判断组织管理体系与相应认证标准的持续符合性和有效性。再认证审核应在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

6.4.2 再认证审核的内容应当满足 GB/T 27021.1 《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的要求》中相应要求。

7 不符合纠正的验证

7.1 审核组应当根据审核发现形成严重或轻微不符合（见 GB/T27021.1 中定义），要求受审核方在规定的时限内对不符合进行原因分析、采取相应的纠正和纠正措施（轻微不符合可以是纠正措施计划）。

7.2 对于严重不符合，本认证机构督促受审核方及时进行整改，并对其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有效性进行验证。本认证机构规定严重不符合项的验证时限，并至少满足：

(1) 初次认证：在二阶段审核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

(2) 监督审核：在审核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

(3) 再认证：在证书到期前完成。

7.3 对于组织未能在规定的时限完成对不符合所采取措施的情况，审核组不应当给予该受审核方推荐认证、保持认证或再认证。

8 审核报告

8.1 本认证机构就每次审核（一阶段除外）向认证委托人提供完整详实的审核报告。审

核组长应对审核报告的内容负责。

8.2 审核报告的内容应当反映认证委托人管理体系的真实状况，描述对照相应认证标准的符合性和有效性的客观证据信息，及对认证结论的推荐意见。审核报告应当满足 GB/T 27021.1 中相应要求，重点反映认证委托人管理体系所取得的绩效，认证委托人实际情况与其预期管理体系目标之间存在的差距和改进机会。

9 认证决定

9.1 本认证机构在对审核报告、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以及其他信息进行综合评价的基础上，作出认证决定。认证决定人员应当为本认证机构管理控制下的人员，并不得为审核组成员。

9.2 经评定，本认证机构有充分的证据确认认证委托人满足下列条件时，可做出授予认证的决定：

(1) 具备应有的法定资格、资质；

(2) 认证范围覆盖的活动、产品和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未发生重大事故和严重违法行为；

(3) 对于严重不符合项，已评审、接受并验证了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有效性；对于轻微不符合项，已评审、接受了认证委托人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或计划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

(4) 认证委托人的管理体系总体符合标准要求且运行有效。

9.3 授予组织的认证范围应当基于组织的法律地位文件及审核范围，不得大于其营业执照范围和行政许可范围以及审核范围。

9.4 监督审核无需独立的认证决定，本认证机构可以根据审核组长的肯定性结论保持对组织的认证，除非需要暂停、撤销和变更认证证书的情况。

9.5 再认证审核的认证决定宜在上一认证周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最迟应当在证书到期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

10 认证证书

10.1 本认证机构向认证决定符合要求的组织出具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生效日期不应早于认证决定的日期。

10.2 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不得超过上一认证周期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再加三年。

10.3 认证证书载明的信息应清晰、明确、容易理解、设计上不会以任何方式产生误导。

10.4 认证证书中的获证组织及认证有关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不违反有关法规要求，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 获证组织名称、注册地址，如经营地址与注册地址不同，还应注明经营地址。若认证的管理体系覆盖多场所，应表述认证所覆盖的所有场所的名称和地址信息(临时场所除外)；

(2) 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所覆盖的产品、活动、服务的范围；

(3) 认证依据的标准、技术要求；

(4) 发证日期和有效期；

注：当证书失效一段时间时，本认证机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可以在证书上保留原始的认证日期：

- 清晰标示了当前认证周期的开始时间和截止时间；
 - 把上一认证周期截止时间连同再认证审核的时间一起标示。
- (5) 证书编号（或唯一的识别代码）；
- (6) 本认证机构名称、地址和认证标志；
- (7) 证书信息及证书状态的查询途径。

11 认证证书的暂停和撤销

11.1 总则

11.1.1 本认证机构制定暂停、撤销、恢复认证证书的管理规定，并遵照执行，不得随意暂停、撤销和恢复认证。

11.1.2 本认证机构在暂停、撤销或恢复认证决定生效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信息报送至“CNCA 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上报平台系统”。

11.2 认证证书的暂停

11.2.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本认证机构在调查核实后的 5 日内暂停其认证证书：

- (1) 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的；
- (2) 故意的或持续的不满足管理体系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的；
- (3)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 (4) 发生重大事故/事件的；
- (5) 拒绝配合执法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6) 持有的与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的；
- (7) 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间隔接受监督的；
- (8) 未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 (9)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 (10) 主动请求暂停的；
- (11) 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

11.2.2 本认证机构根据暂停的原因和性质规定暂停的期限，但暂停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暂停到期后，本认证机构恢复或撤销认证证书。

11.2.3 本认证机构以适当方式公开暂停认证证书的信息，明确暂停的起始日期和暂停期限，并声明在暂停期间获证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或引用认证信息。

11.2.4 在本认证机构规定的时限内，如果被暂停认证资格的组织采取了有效的纠正措施，造成暂停的问题已解决，本认证机构恢复被暂停的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

11.3 认证证书的撤销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本认证机构应当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 5 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

- (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 (2) 被执法监管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
- (3)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有效纠正的；
- (4) 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

12 申诉、投诉处理

12.1 本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必要的申诉、投诉处理程序。认证委托人对认证决定有异议时，可以向本认证机构提出申诉。任何组织和个人对认证过程和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本认证机构提出投诉。

12.2 本认证机构应当及时、公正、有效地处理申诉和投诉，必要时采取纠正措施。

13 记录

13.1 本认证机构建立认证记录保持制度，记录认证活动全过程并妥善保存。

13.2 记录真实、准确，以证实认证活动得到有效实施。认证记录应当使用中文，存档留存时间为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或者被撤销之日起 2 年以上。

13.3 以电子文档方式保存记录的，应当采用不便于编辑的电子文档格式。

13.4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认证活动参与各方盖章或者签字的认证记录、资料等，应当保持具有法律效力的原件。

14 附则

14.1 本规则由贵州天知择认证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14.2 本规则自 2025 年 12 月 20 日修订，2025 年 12 月 20 日起实施。